

# 草原鹿城的速裁“轻骑兵”

她们是行走在诉前调解的“风景线”，朝气蓬勃，激情四射；她们是服务于群众身边的“贴心人”，解疑答惑，化解纠纷；她们是绽放在审判前沿的“巾帼红”，捍卫公平，守护和谐。她们是来自包头铁路运输法院的青年干警，专门从事诉前调解及诉调对接工作，被亲切地称为草原鹿城速裁“轻骑兵”。

草原鹿城速裁“轻骑兵”是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打造的一支诉前调解队伍，自开展工作以来，她们牢记使命，践行主题教育精神，用兢兢业业的态度架起多元解纷防线；她们创新思路，勇挑审判一线重担，用踏踏实实的作风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 燃烧激情勇担当

“青年干警们，新时代赋予你们崇高的使命，新事业成就你们远大的理想，你们要以百倍的热情投身于自己所热爱的审判事业，在风雨中历练，在磨砺中成长，以过硬的本领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对于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发出的这份积极参与诉前调解工作的倡议，赵可至今记忆犹新，她说，这是一份激情澎湃的倡议书，书中有激励，更有期待。

作为草原鹿城速裁“轻骑兵”成员，赵可亲历了这支队伍的组建过程，参与了诉前调解工作，化解了无数起矛盾纠纷。在她心里，草原鹿城速裁“轻骑兵”给了她成长的舞台和发展的空间。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是诉源治理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将诉讼服务和调解工作融入社会综合治理格局，以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为依托，着力强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不断减轻当事人诉累，有效节约司法资源。

为了充分调动青年干警干事创业热情，培养后备审判力量，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决定组建一支诉前调解团队——草原鹿城速裁“轻骑兵”。同时，结合案件管辖和法院工作人员的实际配置情况，推行指挥有力、对接有序、配合有效的“1+2+5+N”多元化诉前调解工作模式：成立1个“诉调对接中心”；委托两个调解组织派员进驻法院值班；选派法官助理组成诉前调解团队，对当事人自愿进行调解的案件开展诉前调解工作；调动N名青年干警投入到诉前调解工作中。“1+2+5+N”多元化诉前调解工作模式，旨在推动青年干警和调解组织形成工作合力，构建覆盖全院的诉前调解大网络格局，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2021年9月15日，法院发出倡议，倡议青年干警要勇于担当作为，积极参与到诉前调解工作中来，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同年10月，包括赵



鹿城速裁“轻骑兵”。

可在内的5名来自业务庭室的年轻女性法官助理志愿报名，草原鹿城速裁“轻骑兵”成立了。

“当时，我在立案庭工作，负责案件审查和部分案件的调解工作。组建诉前调解团队，跟我的工作相关联。而且，其他同事也会参与进来，如果我们形成合力，业务中出现的难题就会迎刃而解。”赵可说，这是一次千载难逢的机会，她毫不犹豫地加入团队，成为一名光荣的草原鹿城速裁“轻骑兵”。

草原鹿城速裁“轻骑兵”成立的同时，法院陆续出台了《诉前委托鉴定工作实施细则》《诉前调解工作指引》《诉前调解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相关制度规范，为后续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草原鹿城速裁“轻骑兵”成立后，5名青年干警在实践中摸索经验，在工作中完善作法，

一支极具特色的诉前调解团队在审判一线轻装上阵。

## 巾帼筑梦绽芳华

有效分流案件798件，成功调解案件558件，完成司法确认320件，线上诉前调解平均用时仅为1.35天，截至7月11日，包头铁路运输法院诉前调解作用明显、成效显著，草原鹿城速裁“轻骑兵”交出了一份满意的成绩单。

这是一组分量满满的数据，数据的背后承载着草原鹿城速裁“轻骑兵”的责任与担当，凝聚着草原鹿城速裁“轻骑兵”的努力与付出。随着一起起纠纷被成功化解，这些青年干警沉下心来干工作，心无旁骛钻业务，为法院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贡献着青春力量。

在诉前调解工作中，草原鹿城速裁“轻骑兵”汇合力、提效力，在诉前分流案件、化解纠

纷，努力实现“在线调解+司法确认”无缝衔接。

她们分工明确、责任分明、衔接顺畅，通过立案前材料流转、调解前及时沟通等前期准备，及时总结案件争议焦点，在调解时围绕关键点依法审查事实、释法说理，调解后快速作出司法确认裁定，确保快捷、高效、优质地调解案件。

她们在“快”字上做文章，推行“六速五当”工作机制，“六速”即速转、速送、速调、速立、速确、速结，“五当”即当天移送、当天调解、当天立案、当天制作裁定书、当天结案，在保证当事人合法诉讼权利的基础上，尽力缩短调解周期。同时，结合民事纠纷案件特点，总结凝练出“五步调解工作法”，即听双方诉求、找焦点症结、做综合权衡、善引导沟通、达成一致共识，努力化解双方当事人的对抗情绪，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草原鹿城速裁“轻骑兵”已逐步成为法院参与社会治理、服务辖区经济发展的有力抓手，大大降低了群众的诉讼成本，合理节约了司法资源。

“自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法院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诉前调解工作团队，将主题教育完全贯通于实际工作中，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切实提高了社会矛盾化解的针对性、实效性，最大限度地减轻当事人诉累。”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赵平介绍说。

据悉，今年上半年，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诉前调解成功率高达78.23%，诉前+诉中调解成功率高达89.68%，为当事人减少诉讼费用40余万元。

整合在线多元解纷资源，实现“在线调解+司法确认”无缝衔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草原鹿城速裁“轻骑兵”架起了纠纷化解的“第一道防线”，成为诉前调解的“巾帼红”。

(梁瑞虹)

## 司法救助重点人群 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纪实

近年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不断创新，开创了司法救助新格局，尤其是对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的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重点人群的司法救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明确重点救助对象 防止因案返贫致贫

该院把“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和“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两个专项活动作为有力抓手，进一步明确重点救助对象，防止因案返贫致贫。把专项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分管院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班攻坚。实行司法救助联络员制度，刑事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案件管理部门、控告申诉部门分别确定了一名司法救助信息联络员，通报司法救助案件信息和情况，以保证案件的精准对接。建立月通报制度，每月通报一次办理司法救助案件相关数据，扎实推进专项活动。

该院主动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的沟通联系，实现信息共享、工作联动、效果互促，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同步开展监测和帮扶、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分类帮扶，强化司法救助案件线索移送、联合回访等工作，及时更新台账，持续精准施策。在12309检察服务中

心接待来访群众过程中，积极宣传国家司法救助政策；积极开展“法律六进”，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宣传展板，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向群众详细介绍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以官方微信公众号为宣传主阵地，发布普法视频等内容。

#### 关注困难妇女群体 加强专项司法救助

科尔沁区检察院与区妇联密切配合，围绕“凡是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均应当及时提供救助帮扶”的活动目标，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救助困难妇女专项活动取得积极成效。2019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困难妇女司法救助案件32件32人，发放救助金77.3万元，救助人数占救助总人数的33.7%，救助金占总救助金的43%。孙某某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就是该院与科区妇联共同举办“关注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工作联席会后，科尔沁区辽河镇汪家村妇联主任找到检察官提供的。据她介绍，残疾人孙某某被刑事犯罪侵害后，没有获得任何赔偿，孙某某因智力残疾，生活几乎不能自理，日常生活只能依靠其丈夫打零工维持，生活十分困难。检察官调查核实后，及时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

#### 突出未成年人保护重点 采取措施开展司法救助

近年来，该院切实增强开展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全面履行办案机关的司法责任，突出未成年人保护

重点，采取有力的措施，对特定案件中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及时帮扶司法过程中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2019年以来共办理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19件19人，发放救助金44.5万元，救助人数占救助总人数的20%，救助金占总救助金的24.8%。如15岁的小丽，其父去世，母亲改嫁，饮食起居仅靠年迈的爷爷奶奶微薄的退休金，生活陷入困境。在性侵案发生后小丽一直辍学在家，该院承办检察官在实施救助的过程中，多次与小丽班主任到其家中进行走访，给予其母亲般的温暖，帮助其重返学校。同时积极协调共青团、妇联，聘请专业社工和心理辅导人员，对其心理状态进行评估，为其开展个性化心理安抚和疏导工作。

#### 增强老年人救助力度 为老人提供司法保护

老年人救助是该院根据实际情况在司法救助中对重点救助人群的拓展。随着社会老龄化问题的不断增加，老年刑事被害人或被侵害人近亲属是老年人生活面临困难的案件也在不断增加。因为失去赡养他们的人而生活困难，存在有返贫的可能性，也是乡村振兴的重点扶持对象，该院为了使这些老年被害人能够老有所养有所依，将其作为重点人群进行司法救助。2019年以来，该院共办理60岁以上老年人司法救助案件19件19人，发放救助金31.5万元，救助人数占救助总人数的20%，救助金占总救助金的17.5%。2021年

12月，马某某的丈夫被甘某某驾车撞成重伤，住院治疗20天后去世。甘某某在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办理案件过程中病逝，不能给马某某赔偿，该院启动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机制，主动告知其可以申请司法救助并将该线索移到控申部门。经调查核实，丈夫的去世让年近七旬的马某某失去唯一的经济依靠，她患有糖尿病等老年慢性疾病并做过胆切除手术，需要常年服药，加上丈夫生前欠下的巨额医疗费更让其生活举步维艰。该院与通辽市人民检察院对其进行联合司法救助，解决了老人的燃眉之急。

#### 保障残疾人司法救助 检察关爱温暖残疾人

残疾人是社会关注度高的弱势群体，做好刑事案件残疾被害人的司法救助工作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该院在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过程中始终坚持不漏一人，为保障残疾人生产生活送去检察温暖。2019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残疾人司法救助案件3件3人，发放救助金10万元，救助人数占救助总人数的3%，救助金占总救助金的5.6%。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加强与乡村振兴、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对接妇联、残联、工会等群团组织以及医院、社区、乡镇等相关单位，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以多元救助帮扶共同筑牢社会“安全网”，为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

(刘会燕)